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39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9日14:00;

(2)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B座(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27层报告厅。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04,709,7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43,900股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04,665,89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6人,代表股份111,983,5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67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76,994,265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26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34,989,3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4人,代表股份35,369,28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0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代表股份379,96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93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0人,代表股份34,989,32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46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67,4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56%;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9,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3,1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43%;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9,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77%。

表决结果: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68,2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3%;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弃权8,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3,9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5%;反对6,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1%;弃权8,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表决结果:通过。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68,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4%;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8,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4,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8%;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8,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表决结果:通过。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68,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8%;弃权8,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3,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2%;反对6,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4%;弃权8,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表决结果:通过。

5、《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22,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4%;反对56,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08,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271%;反对56,3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93%;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6%。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续聘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898,4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40%;反对70,3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8%;弃权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284,13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92%;反对70,37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90%;弃权14,7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18%。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续聘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55,3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7%;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6%;弃权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41,0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2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22%;弃权6,2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76,1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4%;弃权1,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61,8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9%;反对6,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0%;弃权1,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2%。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970,9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6%;弃权6,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356,60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1%;反对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8%;弃权6,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8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长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哲、孙小鹏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3-041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针对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首次授予部分中有6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部分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54,800股,回购价格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执行。

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4,709,790元减少至404,654,990元。公司总股本将由404,709,790股减至404,654,990股。 股本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高新海容广场(东蔚山路与震宇街交汇处)B座27层

2、申报时间:2023年4月20日起45日内,每日8:30-16: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刘思

4、联系电话:0431-80557027

5、电子邮箱:000661@cchtjl.cn

6、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4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风险提示: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该事项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012号、024号)

2、公司预计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000.00万元至-240,00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公司存在因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09号、010号、023号、036号)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控股子公司Super Sports Media Inc.(以下简称“新英开曼”)与北京新爱体育传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爱体育”)就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效力存疑事项,如后续经有权部门判定上述许可协议生效,则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需对前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冲回;或者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应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详见公告:临2022-066号、096号)

(2)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与CMBC CAPITAL FINANCE LIMITED贷款合同纠纷的裁定,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裁定对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进行清盘。(详见公告:临2023-034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创资本书面询证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2023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2023年3月9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详见公告:临2023-004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3)2023年2月2日、2023年3月2日、2023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012号、024号、038号)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明诚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25号)

(2)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明诚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2-067号)

(3)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H20明诚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29号)

(4)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H20明诚2”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2023-040号)

(5)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50,000.00万元至-240,000.00万元。根据《上市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如果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则公司存在因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负而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详见公告:临2023-009号、010号、023号、036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17日、2023年4月18日、2023年4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且公司已于2023年3月15日、2023年3月27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030号、035号);于2023年3月30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详见公告:临2023-037号)。因此,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2023年1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申1号]、[(2023)鄂01破申1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已失去西甲、亚足联国内相关项目,公司预测该事项将会对公司2022年度商誉减值测试产生重大影响,但由于目前评估机构、审计事务所相关工作尚未结束,因此公司暂无法明确其最终影响额,但依据谨慎性原则,公司认为新英资产组的商誉减值影响额可能会导致公司2022年度净资产为负。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2022年年度报告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情形,则公司股票在2022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5、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与新爱体育就2021/2022赛季西甲版权《LaLiga赛事分许可协议》效力存疑事项,如后续经有权部门判定上述许可协议生效,则可能导致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需对前期已确认的收入进行冲回;或者公司需对已披露的2021年三季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一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2年三季度报告中对应的收入、成本等科目进行调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0 证券简称:川仪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6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调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简称“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会计政策内容进行了规范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解释作出的法定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企业应当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果企业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适用上述规定。

(二)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施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施行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即“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02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案件一为执行阶段;案件二为一审判决阶段;案件三为一审已判决,二审上诉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保理”)为执行人;案件二、案件三中爱建保理均为原告。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爱建保理与福建宏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辉房地产”)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一”),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其余两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13268号。其与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成都金堂蓝光”)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二”),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并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应收账款反转让义务,其余三名被告分别履行对应的连带清偿责任和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5019号。其与惠州市汤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汤普实业”)因保理合同纠纷(简称“案件三”),爱建保理于前期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及财产保全,要求保理合同项下买卖双方分别履行支付应收账款义务和其他偿付义务,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义务。该案件由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案号:(2022)沪0115民初6227号。

以上案件的具体情况及前期进展情况公司已经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对外披露。(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06号公告、2022年9月30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40号公告、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司临2022-049号公告、2023年1月19日披露的公司临2023-001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接爱建保理报告,上述案件取得相关进展。案件一目前处于执行阶段,已收到部分执行回收金额;案件三中爱建保理已向上海市金融法院递交二审上诉状。

案件二经过开庭审理,爱建保理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22)沪0115民初5019号,判决如下:

(1) 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账款35,644,426.83元;

(2) 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自2021年8月14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35,644,426.8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

(3)就上述第一、二项债务中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的未履行部分,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有权要求被告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在35,644,426.83元以及自2021年9月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35,644,426.83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以实际逾期天数计算)的范围内承担清偿责任;

(4)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安徽安固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律师费损失40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60,000元;

(5) 被告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未向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清偿的上述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债务的差额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被告罗正、王瑾就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在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付款义务中未清偿的部分,应向原告上海爱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在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4,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罗正、王瑾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成都金堂蓝光和骏置业有限公司追偿。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爱建保理前期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对上述三案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此次判决为案件二的一审判决,后续情况尚不确定;案件一的执行情况和案件三的二审后续情况尚不确定,同时相关保证人亦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保证义务的可能,故对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三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23-003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8日(星期五) 上午 10:0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至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4月26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4月28日 上午 10:00-11:3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 上午 10:00-11:3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庞康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张欣女士、公司财务负责人李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如会议当天有特殊情况,公司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公司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参与互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8日 上午 10:0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1日(星期五) 至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OBD@haday.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7-82836083

邮箱:OBD@haday.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0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2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edic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3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2年度医疗器械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视频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

(二)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

(三) 视频和线上文字互动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刘占杰先生

独立董事:黄伟德先生

副总经理:陈海海先生

首席财务官:莫瑞娟女士

董事会秘书:黄艳莉女士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4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 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aierbiomedical@haierbiom